

# 中國文化大學培育「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科-日語」

##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96911 號函核定

任教科別		第二外語科—日語			
各任教科別 要求總學分數		58 學分（必備 40 學分；選備 18 學分）			
規劃系所		日本語文學系			
類型	專門領域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備 領域	語法與 讀本領域	中級日語		4	
		高級日語		4	
		日語語法(一)		4	
		日語語法(二)		4	
	會話與聽力 訓練領域	日語會話(一)		4	
		日語會話(二)		4	
		日語會話(三)		4	
		日語聽講訓練(一)		2	
		日語聽講訓練(二)		2	
	寫作領域	日文習作	日文作文(一)	4	
日文寫作		日文作文(二)	4		
選備 領域	文學與 文化領域	日本文學史		4	至少修 習 1 科
		語言與文化專題	日本文化	2	
		日本名著選讀		4	
		日本近現代文學	日本近代文學	4	
	政治與經濟 社會領域	日本史		2	至少修 習 1 科
		日本地理		2	
		新聞日語		4	
		日本現勢		4	
	語言學領域 與翻譯領域	日語修辭學		4	至少修 習 1 科
		日語翻譯(日譯中)	日文翻譯(中-日)、日語 翻譯	4	
		中日口譯		4	

說明：

1. 在上列專門課程中，若為全學年之課程，需修習全學年始得採認學分，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計，且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2. 本一覽表自 102 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，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